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 915,374,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1,1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 12,093,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2	623,531,834	41,098,916	915,373,852	75,659,137
銷售成本		(617,133,981)	(36,259,468)	(900,742,165)	(67,858,401)
毛利		6,397,853	4,839,448	14,631,687	7,800,736
其他收入	3	11,012,042	18,010,092	21,850,342	27,801,4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372,973	(1,718,555)	(770,779)	(2,077,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6,293)	(1,927,957)	(3,834,113)	(3,606,317)
行政開支		(8,649,065)	(7,589,464)	(16,719,608)	(15,783,362)
財務費用	5	(470,949)	(1,025,291)	(1,004,727)	(2,234,2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746,561	10,588,273	14,152,802	11,901,093
所得稅開支	7	(1,127,244)	(128,000)	(1,631,040)	(166,000)
期內溢利		<u>6,619,317</u>	<u>10,460,273</u>	<u>12,521,762</u>	<u>11,735,09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				
收益／(虧損)	<u>465,252</u>	<u>(34,955)</u>	<u>214,141</u>	<u>(479,15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65,252</u>	<u>(34,955)</u>	<u>214,141</u>	<u>(479,1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84,569</u>	<u>10,425,318</u>	<u>12,735,903</u>	<u>11,255,94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6,268,696</u>	10,460,273	<u>12,092,544</u>	11,735,093
非控股權益	<u>350,621</u>	—	<u>429,218</u>	—
	<u>6,619,317</u>	<u>10,460,273</u>	<u>12,521,762</u>	<u>11,735,09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897,586</u>	10,425,318	<u>11,465,673</u>	11,255,943
非控股權益	<u>1,186,983</u>	—	<u>1,270,230</u>	—
	<u>7,084,569</u>	<u>10,425,318</u>	<u>12,735,903</u>	<u>11,255,94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0.173</u>	<u>0.331</u>	<u>0.344</u>	<u>0.3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73,748	47,263,213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720,781	4,037,7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805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2,158,058	2,158,058
		<u>50,500,392</u>	<u>54,406,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829,522	14,351,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6,881,155	100,810,795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2	188,070,506	164,311,32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787,625	4,293,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69,997	6,82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6,371	19,475,200
		<u>759,495,176</u>	<u>310,064,0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5,928,023	105,941,806
借貸		27,557,556	41,887,129
即期稅項負債		1,640,053	538,200
		<u>475,125,632</u>	<u>148,367,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369,544</u>	<u>161,696,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869,936</u>	<u>216,103,6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4,707</u>	<u>4,707</u>
資產淨值		<u>334,865,229</u>	<u>216,098,988</u>
權益			
股本		75,741,500	68,049,500
儲備		240,834,117	144,256,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575,617	212,305,744
非控股權益		18,289,612	3,793,244
總權益		<u>334,865,229</u>	<u>216,098,9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換算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245,279,125	-	308,515,825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1,120,818	-	-	-	-	(1,120,818)	-	-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208,826)	-	-	-	1,208,826	-	-	-	
購回之股份	(71,800)	-	-	71,800	-	-	-	-	71,800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71,800)	1,120,818	-	(1,137,026)	-	-	(1,120,818)	1,208,826	71,800	-	-	
期內溢利	-	-	-	-	-	-	-	11,735,093	11,735,093	-	11,735,0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9,150)	-	-	-	(479,150)	-	(479,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9,150)	-	-	11,735,093	11,255,943	-	11,255,9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63,164,900</u>	<u>250,890,626</u>	<u>1,360,008</u>	<u>2,345,705</u>	<u>16,907,776</u>	<u>91,768</u>	<u>-</u>	<u>(14,989,015)</u>	<u>256,606,868</u>	<u>-</u>	<u>319,771,76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49,500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7,692,000	85,112,200	-	-	-	-	-	-	85,112,200	-	92,804,2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7,692,000	85,112,200	-	-	-	-	-	-	85,112,200	-	92,804,200	
期內溢利	-	-	-	-	-	-	-	12,092,544	12,092,544	429,218	12,521,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26,871)	-	-	-	(626,871)	841,012	214,1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6,871)	-	-	12,092,544	11,465,673	1,270,230	12,735,90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3,226,138	13,226,1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5,741,500</u>	<u>384,025,280</u>	<u>1,360,008</u>	<u>7</u>	<u>16,182,948</u>	<u>(11,739,442)</u>	<u>-</u>	<u>(148,994,684)</u>	<u>240,834,117</u>	<u>18,289,612</u>	<u>334,865,229</u>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66,597,804)	4,987,63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927,486)	(4,847,265)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91,696,083	(7,300,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70,793	(7,160,20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5,200	12,087,5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8	(98,707)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6,371	4,828,6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分類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已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營運，並相應確定以下五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i) 銷售智能卡（包括提供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
- (ii)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iii)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 (iv) 報廢金屬貿易；及
- (v)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並非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二零一五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3,512,295</u>	<u>14,900</u>	<u>2,929,245</u>	<u>-</u>	<u>828,917,412</u>	<u>-</u>	<u>915,373,852</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5,796,684)</u>	<u>(17,267)</u>	<u>24,358,692</u>	<u>(1,672,068)</u>	<u>2,287,571</u>	<u>(14,016)</u>	<u>19,146,228</u>
財務費用							(1,004,727)
未分配利息收入							14,985
企業開支淨額							<u>(4,003,6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152,802</u>

二零一四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2,703,952</u>	<u>25,940</u>	<u>2,929,245</u>	<u>-</u>	<u>-</u>	<u>-</u>	<u>75,659,137</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9,738,925)</u>	<u>(3,005)</u>	<u>29,823,591</u>	<u>(1,647,187)</u>	<u>-</u>	<u>(14,012)</u>	<u>18,420,462</u>
財務費用							(2,234,2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256
企業開支淨額							<u>(4,298,3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901,093</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31,069,826</u>	<u>5,250</u>	<u>192,691,165</u>	<u>4,001,437</u>	<u>417,397,742</u>	<u>10,292</u>	745,175,7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2,158,058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7,787,6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6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56,371</u>
綜合資產總額							<u>809,995,56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91,906,495</u>	<u>19,304</u>	<u>2,048,068</u>	<u>324,909</u>	<u>351,629,247</u>	<u>-</u>	445,928,023
借貸							27,557,556
即期稅項負債							1,640,053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75,130,33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45,833,651</u>	<u>6,175</u>	<u>168,059,906</u>	<u>4,116,464</u>	<u>12,744,485</u>	<u>14,210</u>	330,774,89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2,158,058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293,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75,200</u>
綜合資產總額							<u>364,470,83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04,093,626</u>	<u>14,500</u>	<u>1,298,320</u>	<u>481,300</u>	<u>54,060</u>	<u>-</u>	105,941,806
借貸							41,887,129
即期稅項負債							538,200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371,842</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a))	11,012,042	18,003,610	21,849,880	27,782,930
雜項收入	—	6,482	462	18,482
	11,012,042	18,010,092	21,850,342	27,801,412

附註：

- (a)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50)	(180)	(6,250)	(1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9,223	(1,718,375)	(764,529)	(2,076,946)
	1,372,973	(1,718,555)	(770,779)	(2,077,126)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287,911	266,906	509,407	545,715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	811	—	3,03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78,352	—	1,367,729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83,038	179,222	495,320	317,767
	470,949	1,025,291	1,004,727	2,234,25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7,133,981	36,259,468	900,742,165	67,858,401
折舊	4,244,121	4,239,854	8,421,111	8,455,495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59,000	128,000	1,058,000	166,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68,244	—	573,040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27,244	128,000	1,631,040	166,000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6,268,696港元及12,092,54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0,460,273港元及11,735,093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30,699,176股及3,517,217,54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158,245,000股及3,158,701,18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6,268,696港元及12,092,544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33,115,843股及3,519,311,291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30,699,176	3,517,217,54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2,416,667</u>	<u>2,093,75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633,115,843</u></u>	<u><u>3,519,311,291</u></u>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18,771,048	9,216,409
在製品	1,699,182	2,766,994
製成品	<u>2,359,292</u>	<u>2,368,457</u>
	<u><u>22,829,522</u></u>	<u><u>14,351,860</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466,310,812	75,278,2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70,343	25,532,548
	486,881,155	100,810,795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1,173,680	27,346,701
三十一至九十日	248,683,375	42,592,648
超過九十日	26,453,757	5,338,898
	466,310,812	75,278,247

按到期日計算，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219,786,478	57,549,355
逾期一至三十日	111,592,877	9,062,142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32,565,382	7,337,333
逾期超過九十日	2,366,075	1,329,417
	466,310,812	75,278,247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對Hota (USA)及對Hota (USA)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之貸款(減值後)，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10%(二零一四年：10%)及24%(二零一四年：24%)計息(統稱「該等貸款」)。該等貸款須按要求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427,409,438	86,229,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8,585	19,712,381
	445,928,023	105,941,806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0,169,163	24,695,103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6,318,952	23,709,8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347,744	12,467,289
超過九十日	46,573,579	25,357,185
	427,409,438	86,229,425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測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8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2,700,000港元增加10,800,000港元或14.9%，其中4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0,000港元）分別來自智能卡製造業務以及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過往年度期間之收入增長乃受模塊封裝服務需求增加及單價較高之較大部分非SIM卡製造需求所拉動。然而，於第二季度產生收入3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收入53,000,000港元下降22,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中國電信市場主要客戶因消耗現有存貨，故令其需求下降，對整個SIM卡合約生產行業構成短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新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開始進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於回顧期間，該分部產生之收入為828,900,000港元。管理層將增加該業務之產品組合並預期下半年石油化工產品銷售之收入將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申請加氣站經營許可證，現有待批准。預期加氣站開始運營時，將為本集團下半年帶來初始收入及盈利。天然氣應用將在促進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之清潔能源之應用發揮重大作用，亦有助推動中國綠色能源的發展。管理層將於未來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此業務分部。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7,900,000港元增加832,800,000港元或1,227%至900,7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產生之銷售成本826,100,000港元；及(ii)智能卡業務銷售成本增加6,500,000港元（由於銷售顯著增加而導致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銷售成本增加20,700,000港元，但為SIM卡業務第三方卡體銷售成本下降14,2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7,800,000港元增加6,800,000港元或87.6%至14,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3%至3,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推廣智能卡業務分部發展而招募銷售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00,000港元或5.9%至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的石油化工產品分部銷售所產生之若干成本及若干開支之增加。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有關若干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底前已悉數贖回）作出的利息付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1,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1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股份認購完成後所得款淨額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3,9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759,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75,1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6之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91名僱員，其中14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0,000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及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做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若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借貸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上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

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6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4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14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1,625,125	13.51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0	8.34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27,490,125	21.85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行使／收回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瑋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5年。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